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行业信息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是国内领先的物流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说明标的资产国内领先及自主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产品为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与一般制造业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单个项目/产品金额高、实施周期长、单位期间内收入确认项目/产品数量少、具体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不确定性强，客户变动较大。请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各期签订的订单数量和金额，目前在手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以及上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2）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订单的对手方、签订时间、订单项目、订单金额、实际执行情况；（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签订订单项目的实施周期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具有多行业服务能力，且具备针对冷链、锂电池等特殊行业的服务能力。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3）标的资产结算方

式为预收货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收款模式为“3-3-3-1”。请结合以上结算收款方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及财务信息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无锡中鼎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1.02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预估值为6.077亿元，增值率495.94%。交易各方据此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5.4亿元。（1）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结果，说明是否与收益法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在141页列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时，引用了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的案例，请公司说明该案例的交易方式和评估增值率情况，以及作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的依据和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合理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716.32万元和1,573.41万元，呈下滑趋势。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数分别为3,200万元、5,000万元、6,800万元，增长率为103%、56.25%、36%，与历史净利润金额差距较大。同时预案披露，如果业绩承诺未实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应当向诺力股份进行逐年补偿。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同时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距做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的资金状况和负债

状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有足额的盈利补偿能力。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自有房产和部分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交易对方对物业瑕疵亦做出了承诺。请补充披露：（1）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该物业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障碍；（2）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3）无锡中鼎二号工厂如果未来搬迁，预计的搬迁成本、该部分成本的承担主体及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营业收入1.54亿元，同比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1,012.17万元、874.02万元、101.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16.32万元、1,573.41万元、206.2万元，均同比下滑。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费用构成；（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3）标的资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标的资产业绩的成长性和本次评估的影响；（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均远高于营业利润，请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构成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的第一大客户是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向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具体用途；如是分包业务，请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总包和分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问题

9.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属于工业物流行业下不同的细分行业，两家公司的合作预计将在市场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日常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成立子公司诺力智能，旨在提供以AGV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仓储整体解决方案。请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向同一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标的资产和诺力智能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定位情况；（3）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 标的资产2015年12月取得无锡中云100%股权，该项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置入的整合行为。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和盈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 预案披露，本次方案选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低于60日和120日均价，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20日均价作为定价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 预案141页披露“注（3）无锡中鼎市盈率=6000万元/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无锡中鼎市净率=6000万元/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请公司根据预案披露信息检查是否披露错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